武汉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条例

（2006年6月21日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6年7月2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建筑节能

　　第三章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管理，降低建筑使用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的管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节能，是指在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建造和使用过程中，通过执行现行建筑节能标准，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采用节能型用能系统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切实降低建筑能源消耗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新型墙体材料，是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以非粘土为原材料生产的各类墙体材料。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的监督管理。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按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规划、城市管理、工商、质监、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应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建筑节能与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等信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

第二章　建筑节能

　　第六条　新建建筑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建筑节能标准。

　　既有建筑的改建、扩建，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同步进行节能改造。

　　第七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筑节能专项规划由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组织编制相应的建筑节能技术规程和应用标准图集，并编制建筑节能工程补充定额。建筑节能技术规程应当对建筑节能设备、技术、工艺等的安全标准作出明确规定。

　　第九条　本市鼓励发展下列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一）新型节能墙体和屋面的保温、隔热技术与产品；

　　（二）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三）集中供热和热、电、冷联产联供技术；

　　（四）采暖供热系统温度调控和分户热量计量技术与装置；

　　（五）太阳能、地热等再生能源的应用技术与设备；

　　（六）建筑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七）空调制冷节能技术与产品；

　　（八）既有建筑的建筑节能改造技术；

　　（九）其他技术成熟、效果显著的节能技术和节能管理技术。

　　建筑工程在设计、施工、装修、维护、改造过程中，应当使用前款所列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鼓励推广应用的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目录。

　　第十条　建筑工程在设计、施工、装修、维护、改造过程中，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建筑材料和建筑用能设备、产品、技术、工艺。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国家明令禁止或者限制采用的技术及产品目录。

　　第十一条　建筑节能产品应当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建筑用能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报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抄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领域加强对建筑节能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本市鼓励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资金筹措办法和相关激励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鼓励建设集中采暖供热建筑。采用集中采暖供热的建筑物，应当安设分户计量、分室调控装置。

　　第十三条　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城镇建设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当在建筑的布局、体形、朝向、通风和绿化等方面综合审查能源利用和建筑节能的效率。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项目的立项报告、设计任务书、规划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应当包括建筑节能的专题论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节能标准的项目，不得批准建设。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委托建筑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监理时，应当明确约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筑节能标准，不得要求或者默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或者擅自修改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设计，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设计中应当包括建筑节能指标的专项报告，充分考虑水、暖、电以及太阳能利用系统等节能设施的安装需求。

　　第十七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审查节能设计的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未经审查或者不符合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的，不得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将审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时，应当查验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程进行施工，不得使用不合格或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

　　第十九条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在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材料、产品、设备的更换，应当按照等效的原则进行更换。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实施监理。

　　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监理工程师应当对保温工程实施同步监理。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制品、采暖空调系统、照明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在建工程的围护结构（包括墙体、屋面、门窗、玻璃幕墙、底层架空楼板等）、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照明和通风等电器设备是否符合节能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建筑节能的实施情况，并在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注明建筑节能的实施内容和验收情况。

　　第二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建筑节能工程专项审查，对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项目，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在销售和交付使用时，应当在售房合同和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注明建筑物的节能措施、围护结构保温隔热性能、用能系统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的状况以及相应保护、使用要求。

　　房地产开发管理部门在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时，应当审核房屋使用说明书中的建筑节能措施和相应保护、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在装修、使用、维护、改造建筑过程中，应当遵守建筑节能的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坏原有的建筑节能设施和构造，降低节能标准，不得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本市推行建筑能效测评及标识制度。

　　对高于现行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建设单位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向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申请认定。具体认定办法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建设单位不得虚构、夸大建筑节能效果，误导消费者。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筑能效认定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从事建筑节能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建筑节能标准与技术等专业知识的培训。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节能标准与技术培训列入相关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继续教育内容。

　　第二十八条　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九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

　　本市逐步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其他粘土砖。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其他粘土砖的地区和时限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禁止占用耕地、毁田取土生产粘土砖。

　　禁止销售、使用的粘土砖不包括本条例实施前已经生产和购买的粘土砖。法律、法规对旧城风貌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使用墙体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区人民政府、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指导本辖区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关闭或者转产。

　　生产粘土砖的企业向新型墙体材料转产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鼓励和扶持。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扶持新型墙体材料的开发、生产、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符合国家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及生产规模的，生产企业依法享受优惠政策。

　　鼓励企业利用粉煤灰、炉渣、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

　　第三十二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生产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报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抄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没有产品标准或者达不到产品标准的墙体材料。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设计、施工中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设计单位不得设计采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施工单位不得违反设计图纸的要求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监理单位不得同意建筑工程违反设计图纸的要求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降低节能工程质量的，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或者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将节能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责令改正，按其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设计中采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进行节能设计审查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

　　（一）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产品或者设备的，或者不按照节能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擅自使用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责令改正，按其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工程师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和交付经营项目时，在售房合同或者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或者夸大所售经营项目的节能措施等基本信息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占用耕地、毁田取土的，由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一条　销售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以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建筑物所有权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建筑节能设施，降低建筑节能标准，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由责任人及时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究：

　　（一）发现违反建筑节能和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及时予以查处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及其他行政许可的；

　　（三）未按本条例规定对生产实心粘土砖或者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企业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转产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当履行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